

化学与化工学院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生（学术型、专业学位） 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2026年修订）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和工作，积极进取，勇于创新，全面发展，不断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我校科研学术水平的提高，结合学校学生工作处的建议、征求导师、研究生的意见，学院在总结往届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我院硕士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评审对象、奖金标准及名额

我校在学制期限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硕士研究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在读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超出学制期限的延期毕业者不能参评。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万元/人。具体名额以当年学工处公布文件为准。

二、评审条件与基本原则

学院在制定本学院的评定细则时，应以激励研究生胸怀大志、努力进取、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德智体全面发展为主导，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分配奖学金名额。注：若有变动，参评条件以学工处发布的通知为准。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2. 有良好的学风，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

3. 努力学习，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成绩优良；
4. 本人提出申请且导师同意参评；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奖学金的评定：

(1) 评定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而受到纪律处分或在处分期内者、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

(2)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考试未通过者；或评定年度内，经认定为学生责任致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

(3) 评定年度内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

(4) 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实行“一票否决”；此外，对于通过弄虚作假而获取的奖助学金，一经查实，将被如数追回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5) 未完成缴费注册手续者。

（二）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

1. 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的内容和权重：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的内容应包括思想品德、课程成绩和学术表现、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它们的权重分别为：思想品德占总分的 10%；课程成绩 75%；学术表现 5%；社会集体活动 10%。

2. 思想品德应包括研究生个人的思想品质，遵纪守法行为，学风、学术道德与诚信，关心集体社会的活动、献血，义务教育等内容，实行扣分制。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制定扣分细则。

3. 课程成绩为必修课和选修课成绩加权后的综合。必修课参评课程科目和权重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决定，计算方式见附件一。

4. 学术表现包括参与科研项目情况，分数由导师确定，不设论文

加分。

5. 社会集体活动包括研究生担任研究生会、班级干部和参加学校、学院要求参与的集体活动以及非盈利性的社会活动等内容。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参考标准见附件二。

三、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1. 研究生中开展奖学金的评定，是建立研究生教育竞争和激励机制的重要措施，在研究生中广泛宣传奖学金评定的意义，做好各项政策的解释工作。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还要积极开展研究生思想教育，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对研究生的各项管理要求。

2. 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导师代表、学生代表、辅导员、级主任等共同组成的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学院根据学校规定的参加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参照指导性意见，结合学院实际，充分征求导师和学生的意见，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实施细则和申报程序并予以公示，无重大异议后才能开展评选工作。

3. 为配合做好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学院督促相关教师及时给定本学年度的课程成绩，同时要求任课教师在评定学生课程考试成绩时一定要始终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持良好的师德和教风。

4. 学生工作处负责奖学金的全面管理，指导检查奖学金的评定和落实情况，审核学院的评定结果。

四、奖学金评定中应注意的问题

1. 学院成立院级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根据评定指标成立若干奖学金评定小组（成员一般为7人），小组成员由各班民主推选出来的办

事公道的研究生组成。评定小组具体负责奖学金评定工作，协调解决评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若有协调不了的个别问题，可提交院领导小组解决。

2. 要确保奖学金评定结果的有效性，关键在于制定严格规范的评定程序，包括提出申请，申报材料的核对与确认，评优小组评定结果公示，投诉和申诉程序以及学院裁定程序，学院评定结果公示和上报学校学生工作处批准。在评定过程中，要以“奖学金评选办法”为指南，严格按照规定的评定程序，充分发挥级主任和研究生班干的组织协调作用，精心组织实施。评定结果要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才可上报学生工作处。

3. 学校各类奖学金指标以学院为单位下达。学院在剔除符合优先推荐同学的数额后，再根据两个年级、三个评奖序列的人数比例划分国家奖学金指标。

4. 学院按照三个评奖序列计分排序：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化学一级学科；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6年5月18日

附件 1

评优成绩具体计算说明

1. 思想品德分：该项满分为 10 分，班组评定。

2. 社会活动分：该项满分为 10 分，按条件附件二进行加分，所得原始分作为此项得分。如果此项有超过 10 分者，以满分计算。

3. 课程成绩分：该项满分为 75 分，课业成绩按培养计划的课业成绩全部计算，进行加权平均，最后乘 75%，作为该项得分。

必修课（包含专业基础课和公共必修课）：成绩×学分×1

选修课（包含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成绩×学分×0.5

例如，必修课 A，85 分/3 学分；必修课 B，90 分/2 学分；选修课 C，95 分/2 学分则平均分： $(85 \times 3 + 90 \times 2 + 95 \times 2 \times 0.5) / (3 + 2 + 2 \times 0.5) = 88.33$

得分： $88.33 \times 75\% = 66.2475$

4. 学术表现分：学术表现满分为 5 分，由导师给定。

5. 评优总分 = 思想品德分 + 社会活动分 + 课业成绩分 + 学术表现分。

社会集体活动加分

一、参与各项活动加分

参与学校职能部门及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加 0.4 分，包括文体活动类、科技竞赛类、社会实践、学术讲座、报告会等。其中讲座、聆听类活动限 10 项，以各类讲座票为凭证。其他类型活动不限数量，但须出示相关佐证材料。

若参加校外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以相关参与证明为依据，参照校内活动予以适量加分。

参与校内外的活动，若获得奖项，按奖项的等级进行加分，并可累加该次参与活动分。

二、获得各类荣誉加分

1. 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校级优秀党员、校级优秀团干加 8 分；校级优秀团员加 4 分；获得其他校级个人奖励者可加 4 分；五星级志愿者加 8 分、三星级志愿者加 6 分、二星级志愿者加 4 分、一星级志愿者加 2 分（其他奖励由班级评优小组评定）。

2. 获得全国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40 分、32 分和 20 分；获得省级挑战杯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4 分、12 分和 8 分；获得校级挑战杯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2 分、8 分、4 分；参与学生只取前三名，分数分配为：总分数乘以排名系数。前三名的排名系数分别为：1/2，1/3，1/6。

3. 获得校运动会第一名加 4 分，第二名加 3.2 分，第三名加 2.4 分，第四名加 1.6 分，第五名以后加 0.8 分；获研究生运动会第一名加 3.2 分，第二名加 2.4 分，第三名加 1.6 分，第四名加 0.8 分，第五名到第 8 名加 0.4 分。

注：

1. 同一项目（内容）参加不同级别比赛、在同一比赛中获得两种以上不同荣誉只按最高分加分，不累加。

2. 志愿者的星级由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生会实践部负责记录和评定。学院举办活动的获奖名单、参与情况由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生会秘书处负责统计，并于评优前公示加分参考表。

3. 参与校内外其他部门组织的活动，以参与证明为加分依据。